**杭州市图书馆事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市图书馆事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杭州市图书馆事业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本制度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本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**

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本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本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。本基金会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，即根据章程规定，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，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；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，按日常性信息公开。

第九条 公开为惯例，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要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，如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的修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**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利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）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，包括：财务会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审计报告。

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（四）接受捐赠信息，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，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。

（五）资金使用信息，包括：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、数额等。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，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。

（六）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本基金会官方发布渠道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